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告剩余的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担保金额将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因上述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8,550.48	268,449.12
净资产	29,007.15	94,548.18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会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4.5、6、7、8、9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一次5,000,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二拍)已中止。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通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5.38	3,287.69
净利润	-1,008.14	-4,66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该的应收账款付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授信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3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4月24日
● 调整债券简称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23		2025/4/2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30,302.3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增发新股实施股利等情况,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I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I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I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I0-D+A×k)/(1+n+k)。

PI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前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股利15,152.4117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现金股利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0.4954元。
本次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I=(PI0-D)=(16.89-0.4954)=16.3946=16.39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2025年4月24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5/4/23
二、最后交易日:—
三、除权(息)日:2025/4/24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4/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前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05,880,934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03,048,234股。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4.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76%股份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集团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东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5/4/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债券注册及发行安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董事候选人:陈学营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40489.SH
债券简称:22粤港0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24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于2024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广州港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24穗港EB”,债券代码为“137188.SH”,实际发行规模为24.5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1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7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港集团持有公司5,703,112,627股A股股份,持有的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59%。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以初始换股价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假设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78%),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3,048,234*0.50)/305,880,934=0.4954元/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收盘价-0.4954)+0]÷(1+0)=前收盘价-0.49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3	—	2025/4/24	2025/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股息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4.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6.76%股份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为提升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集团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东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5/4/22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洪××
4.02 陈洪××
4.03 陈洪××
4.04
4.06 陈洪××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洪××
5.02 陈洪××
5.03 陈洪××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洪××
6.02 陈洪××
6.03 陈洪××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洪××	
4.02	陈洪××	
4.03	陈洪××	
4.04	
4.06	陈洪××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洪××	
5.02	陈洪××	
5.03	陈洪××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洪××	
6.02	陈洪××	
6.03		